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 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了进一步规范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发展，提升信息披露规范性和有效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前期发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租赁债权和基础设施等四类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基础上，结合业务实践，对涉及申请文件编制的有关内容进行整合和完善，形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以下简称《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指引》），便利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等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者编制、提交申请文件，明确市场预期。

二、主要内容

《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指引》共 6 章 112 条，分为总则、申请文件、计划说明书编制要求、特定基础资产信息披露要求、证券服务机构相关报告编制要求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申请文件清单与财务报表有效期要求

一是规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清单。二是明确

财务报表有效期要求。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计划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以申请延期不超过一个月。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者偿债能力等重大不利变化且预计影响发行条件的，不得延期；已在公开市场披露最新一期财务报表的，不得延期，但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进行简要披露或者索引式披露。

（二）规范计划说明书披露格式与内容

遵循重要性原则，围绕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主要业务参与人经营和财务情况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和权益保护的重要事项，明确计划说明书各章节通用性编制要求。

（三）明确证券服务机构相关报告编制要求

强化中介机构把关责任，提高报告编制质量。一是明确法律意见书编制要求，内容应当包括对业务参与人主体资格、专项计划文件合规性、基础资产及其转让合法有效性等事项的核查意见。二是明确信用评级报告编制要求，内容应当包括评级意见、基础资产信用风险分析、现金流分析与压力测试、增信效果分析等。三是明确现金流预测报告编制要求，内容应当包括假设因素、预测方法、预测结论与相关参数设置合理性等。四是明确资产评估报告编制要求，内容应当包括估值假设、估价方法、评估结果和重要参数等。

（四）细化特定基础资产申请文件编制要求

聚焦基础资产特征，进一步细化计划说明书、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和现金流预测报告针对债权类、未来经营收入类和不动产抵押贷款类资产的特殊编制要求，提高信息披露针对性。